

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集智股份

股票代码：300553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国发航空发动机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87 号 7 层 2-701A

股份变动性质：因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不涉及股东股份增减持。

签署日期：2022 年 5 月 30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目录.....	3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6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
第八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2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特别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集智股份、上市公司	指	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北京国发航空发动机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因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不涉及股东股份减持。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本报告书所有数值保留至小数点后四位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国发航空发动机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87号7层2-701A
执行事务合伙人	航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634,32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1EWB52D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2026年09月27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8-09-28 至 2026-09-27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87 号 7 层 2-701A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王俊杰	国籍	中国
性别	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无

长期居住地	北京	职务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简要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国发航空发动机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不存在于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原因

因公司完成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北京国发航空发动机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航发基金”）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上述原因导致航发基金持股比例降至 5%以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在未来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市场状况减持公司股份，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股份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前，航发基金持有公司 2,691,262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 5.61%，本次权益变动后，航发基金持有公司股份 2,691,26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31%，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 A 股股票上市的影响，公司新增股份 14,400,000 股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上市，公司的总股本由 48,000,000 股增加至 62,400,000 股。航发基金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稀释，由 5.61%下降至 4.31%。

三、权利限制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的集智股份股票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限制股份转让的情形。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航发基金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与吴殿美女士、石小英女士、杨全勇先生签订了《股份协议转让协议》，航发基金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吴殿美女士、石小英女士、杨全勇先生所持有的集智股份 2,691,262 股股份，上述协议转让已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过户证明文件。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2021 年 12 月 2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82）、《关于公司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3）。

除上述已披露的增持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 2、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 3、其他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以上备查文件备置地点为：上市公司证券部。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义务披露人：

北京国发航空发动机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_____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页）

信息义务披露人：

北京国发航空发动机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_____

年 月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七贤路1-1号
股票简称	集智股份	股票代码	30055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北京国发航空发动机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87号7层2-701A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持股不变，但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航发基金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北京国发航空发动机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直接持有集智股份的股票。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2,691,262股 持股比例：5.6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变动数量：0股；变动比例：被动稀释，1.29% 变动后的持股数量：2,691,262股；变动后的持股比例：4.31%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时间及方式	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 A 股股票上市的影响，公司新增股份 14,400,000 股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上市，公司的总股本由 48,000,000 股增加至 62,400,000 股。航发基金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稀释，由 5.61% 下降至 4.31%。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增加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及时通知上市公司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页）

信息义务披露人：

北京国发航空发动机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_____

年 月 日